



□ 夏 媛

案 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地纪检监察机关相继通报了多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表明了对此类问题“零容忍”的鲜明态度：2019年1月，北京首创集团原副总经理谢德春醉酒驾驶公务用车，被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受到开除公职处分；2018年4月，北京市发展改革委京津冀协同发展综合处原处长吕永忠违规借占某租赁公司车辆、醉酒驾车，被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同时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17年2月，河南伊川县城关街道办西场社区钟送社醉酒驾车引发交通事故，被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同时受到开除党籍处分；2016年11月，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月坛执法队原队员侯杰值班期间驾驶公务用车外出饮酒、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被西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同时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时任月坛执法队副队长李辉作为带班领导，负有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7年12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警总队直属支队原支队长魏行舸酒后驾驶，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等等。

分析与启示

小酌怡情、醉酒伤身。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更是代价惨痛、令人警醒。从全国各地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典型案来看，受处理的既包括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也有国有企业员工、农村党员，处分类型从党内警告到被开除党籍、公职，且部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发生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前，还不同程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比如公款吃喝、占用公车等，有的甚至长期存在。更有个别党员在受到查处后找人托关系说情，可谓不思悔改、错上加错，而甘于为之打招呼的包庇者，将人情凌驾于纪法之上，也一并受到了惩处。

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上（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同时，《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值得注意的是，醉酒驾驶构成危险驾驶罪，但因情节轻微，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也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酒后驾驶，虽未达到醉酒驾驶标准，但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处

分。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监察机关应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由此可见，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后果十分严重。谆谆教诲在耳，前车之鉴在前，应当认真吸取教训。

党纪国法不容践踏。党的性质、宗旨决定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使所有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规党纪、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分析酒驾醉驾原因，表面上看是领导干部侥幸心理作祟，有的觉得偶尔一次不会被抓，有的觉得开着公车可以“蒙混过关”，有的只是为了图一时方便、乘一时之快，但本质上都是法纪意识的淡薄、对规则制度的无视。党员是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干部是党的骨干，其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任何错误都会有损党员形象，应当在遵纪守法上严之又严、在个人言行上慎之又慎。党员干部要从酒驾、醉驾案例中吸取教训，本着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对组织高度负责的态度，安全文明驾驶、拒绝触碰红线；同时举一反三，牢固树立法纪观念，时刻绷紧作风之弦，从小事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做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站得稳、行得端、靠得住。

管党治党不容松懈。管党治党，必须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穿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酒驾问题屡禁不止，侧面反映出一些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一次犯过错绝不是偶然。一些干部平常作风就松垮垮、马马虎虎，官僚主义和特权思想严重，遇到问题“糊一糊”“躲一躲”，习惯性地依赖“钻漏洞”“找关系”“开后门”；一些基层党组织对于这些党员干部疏于教育管理，袒护下属心态常有之，对不正之风“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导致干部在“八小时之外”放飞自我，在酒驾问题上更是有恃无恐。各基层党组织应当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党章和

党规党纪学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重要内容，通过各党支部集中学习交通安全知识测试、签订干部个人承诺书等方式，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促使敬畏法律、维护公序逐渐成为自觉行为和广泛共识；要特别注意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言行的监督，及时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督促党员干部不断加强个人品德道德德德修养，始终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净化社交圈、朋友圈，自觉抵御不良风气的侵蚀，把稳人生之舵。

监督执纪不容手软。纪委监委是党内监督、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承担着维护宪法法律、维护党章党规的重要任务和特殊使命。各级纪委监委应高度警惕党员干部酒驾醉驾行为可能带来的“破窗效应”，严防此类问题带坏政风民风，切实亮出露头就打、持续震慑的鲜明态度；要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既要紧盯违规公务接待、工作日午间饮酒、接受违规宴请等餐桌上的腐败，又要紧盯公车私驾私用等“轮子”上的腐败，深度挖掘酒驾、醉驾背后隐藏的顶风违纪问题；要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通过建立“大数据+监督”平台，采用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人工智能管理等方式，打通纪委监委、组织、公安、审计等多部门合作渠道，让试图逃避监管的党员干部“无处遁形”；要加强纪法衔接能力，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酒驾醉驾治理，既要审查违纪问题、又要调查违法犯罪问题，既要考虑纪律要求、又要兼顾法律规定，达到良好的法纪和社会效果。只有如此，才能维护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党纪国法的权威尊严，才能为人民群众营造出行更平安、交通更安全的社会环境，才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将党的建设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

□ 李三辉

乡村建设是党和人民的重要事业，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我们始终高度重视乡村治理工作，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我们党获得农民支持，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一系列胜利奠定了重要基础。历史证明，办好农村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组织建设引领带动。当前乡村治理契合国家治理需求，面临的形势任务更加复杂繁重、使命更加光荣，但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仍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党组织建设薄弱与引领作用不足、党建与治理有机融合不够等问题。走好新时代乡村治理之路，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以党的建设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不断增进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完善党领导下的乡村治理格局，切实提高乡村治理效能。

着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社会治理领导力。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农村工作的基础，这决定了改进乡村治理必须夯实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一是要切实增进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基层党组织研究社会治理核心问题，要从政治大局出发去观察、认识 and 解决问题，找准乡村治理多元主体的利益“最大公约数”，做好乡村治理过程中的政治建设。一方面，要把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宣传阐释好、贯彻落实好，发挥农村基层党

组织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凝聚社会价值共识、提振鼓舞民心与组织动员的政治引领力。另一方面，要持续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建设活动融通乡村治理工作，凝聚社会各方力量锚定乡村发展的共同目标，不断推进乡村治理创新。二是要不断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领导力。党建引领是我国推进现代化治理的一个鲜明特征，而强化组织建设是保障党组织发展壮大、永葆生命力的核心环节。加强基层主建设，其重要方向就是要使自治组织建设日益规范，在现代化社会治理格局中不断提升乡村自治的制度、规范化、程序化。同时，支持各类社会组织与民间力量参与乡村社会事务治理，不断提升乡村社会事务治理，不断提升乡村社会组织协作治理效能。三是要不断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行动引领力。基层党组织要始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行动指南，不断强化宗旨意识，用自身行动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正确认识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切实为人民群众谋幸福，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担当和行动影响力。

持续完善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运行机制。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需要不断完善乡村治理制度机制以

适应现代化治理变革，促进乡村治理运行效能提升。一是建构有坚强领导核心的乡村治理组织运行体系。从我国乡村治理的实践看，治理机制是在党组织领导下运转的，一方面要坚守党组织作为领导核心的组织架构设计，做好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各项工作。另一方面，要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协调全局的效力，完善其对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的引领机制。建立各级各方面力量整合机制、基层民主协商机制、社会协同治理机制、群众参与治理机制，以扩大和保障农民权利为核心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扩大拓展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新型社会组织等参与经济社会事务治理。二是建立健全以民生改善为导向的公共服务机制。直面乡村治理中的城乡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要以解民困、服务于民为工作准则，加大乡镇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均等化。进而逐步从整体布局上不断拓宽公共服务覆盖面，着力推进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强化乡村社会秩序的法治保障机制。加快完善农村法律法规体系以保证乡村治理有法可依，构建矛盾纠纷化解、公共安全、综治维稳、突发应急等工作机制。推进文化治理的制

度化运作，积极发挥村规民约这一软性法律的治理作用，形成多层次治理规则以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优化保障乡村发展环境。

不断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乡村治理的一个重要层面就是，不断改善社会治理方式、优化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扩大各类社会治理力量参与乡村事务管理的纵深度，构建“三治结合”不断深化的乡村治理体系，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局面。一是在治理核心主体层面坚持自治。不断提升基层活力和居民自治能力，激发民众参与公共事务的创造性和主动性，发挥村民自治的主体性功能。二是在治理秩序维系上践行法治。法治是“三治结合”乡村治理体系的底线保障，是维系社会基本秩序的规范力量。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应当依法而治，用法治建设“定分止争”，以法治制度和法治精神保障治理运作环境。三是在治理价值自觉上厚植德治。以治理有效与和谐有序为导向的乡村治理，应当不断强化社会秩序的内在文化认同和德治导引。切实提高乡村治理成效，需要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的治理回归，将德治思想融入自治制度设计和法治建设进程中，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夯实社会善治的思想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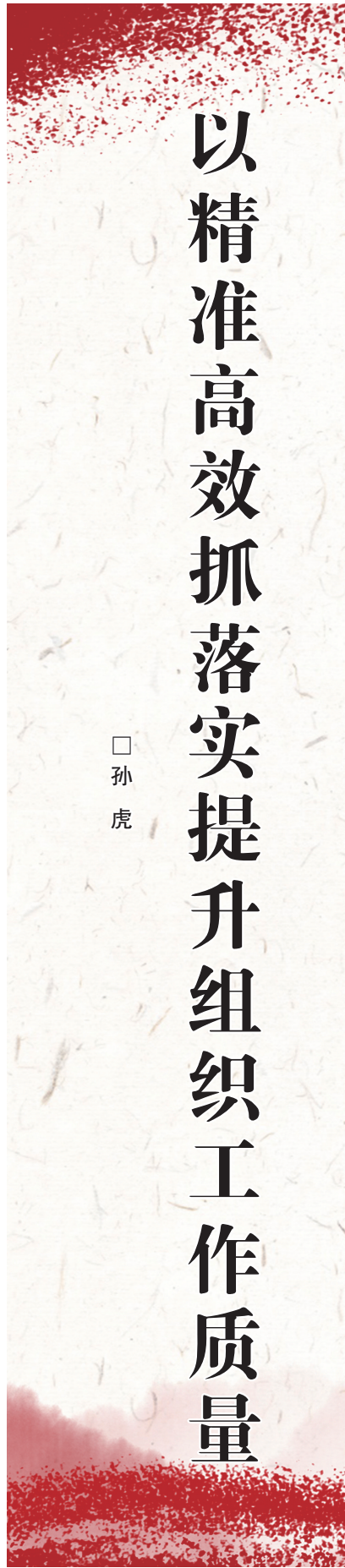
以精准高效抓落实提升组织工作质量

□ 孙 虎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们党全面规范组织工作的党内法规，对于全面提高组织工作质量、推进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意义重大。

突出“融会贯通”，以系统观念抓落实。组织工作既是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一项系统工作。贯彻落实《条例》，要把系统观念作为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按照“尽快从相‘加’阶段迈向相‘融’阶段”的新要求，推动组织工作与党的整体工作、组织部门职能定位以及自身建设深度融合。深度融入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已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要把《条例》作为组织工作的统领性、综合性基础主干法规，将其中的组织工作总体布局和基本要求，与组织建设方面的系列法规、与党内法规体系的相关规定，衔接贯通、一体落实，进一步形成党内制度的执行合力。同时，要对照《条例》内容，溯源政策制度依据，进一步完善、清理、整合，推动组织工作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组织工作关系全局、涉及各方，只有增强内部各项工作之间的协同性，才能形成推动全局工作的强大合力。要把组织工作作为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全面领导、完成党的全部工作的重要保证，用整体思维最大限度统筹调动组织、干部、人才、综合考核、机构编制等各方面资源，集中优势兵力向中心聚焦、为大局聚力。对组织体系建设来讲，要对组织架构、组织功能、党员队伍等统筹推进；对干部工作来讲，要按照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五大体系”，全方位推进各层级、各领域干部队伍建设，把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公务员管理、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编制管理等与干部工作整体衔接；对人才工作来讲，要将人才队伍建设涉及的领导体制、制度机制、服务环境等一体推进；对考核工作来讲，要统筹省考、市考“两张试卷”，抓好考核结果的正反向激励措施落实。把组织部门自身建设作为实施《条例》的保障监督条款，全面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提出的“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要求，砥砺政治坚定的本色，提升善观大势的境界，强化底线思维，弘扬担当落实的作风，恪守公道正派的操守，着力提升知事识人、固本强基、聚才育才的本领，涵养“人淡泊、业磅礴”的境界格局，以过硬的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担负起贯彻落实《条例》的职责使命。

突出“直面问题”，以创新精神抓落实。当前，组织工作同样也面临着各种风险挑战和突发事件，贯彻落实《条例》，要牢记在攻坚克难中推动组织工作创新发展。用新思想引领新方向、用新举措破解新问题，与时俱进提升组织工作的针对性。如对照《条例》要求，针对干部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还需提升的问题，可采取“教育培训+实战历练”等多种方式，把该补的课补起来；针对党的组织在新兴领域覆盖质量有待提高的问题，可依托“链主”企业党组织、行业党委、商圈党建联盟等助力“两新”组织规范建设；针对产业人才支撑力不强的问题，可针对本地产业特色出台专门政策，充分释放企业主角和市场主体的引才聚才作用。“技术创新”提效能。《条例》对组织部门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等提高工作效能的方式方法进行了专门强调。在信息技术运用上，要加速拥抱数字经济时代，以数字化运用全面提升组工干部的决策、执行、整合、服务能力，推动组织工作业务全方位、系统性重塑。要按照集中统一原则，完善运营管理机构、日常工作机制、共用平台开发；按照开放多元原则，科学设置各子平台、子系统的功能和运行机制，拓展各子平台、子系统的纵深性；按照“新老”结合原则，注重加强组织工作中以往好经验、好做法与信息技术的结合创新，创造更多类似基层治理“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创新经验和工作案例。《条例》对组织部门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等提出了新要求。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梗阻问题；要注重加强执行风险的预判，善于从“弱信号”中捕捉“强信息”，及时预见工作中隐藏的风险挑战，做到未雨绸缪；要突出“过程管控、精准施策”，建立工作落实的闭环机制，在组织领导、指导推动、项目



化管理、督导问责和总结推广上进行全流程设计，对“谁来干”“干了什么”“干成了什么”“付出了什么”进一步量化评价，确保干工作一环扣一环、抓落实一步跟一步。

突出“效能导向”，以严实作风抓落实。高标准才有高质量，高效率才有高效益。贯彻落实《条例》，要按照工作一定要抓紧、务求必成、不达标准不交账的要求，既看结果做到了什么程度，又通过结果调适目标定位、弥补过程漏洞、解决问题隐患，不断提升组织工作效能，确保工作实绩得党和人民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以“监督条款”和违反《条例》的“处置条款”作为强有力的保障，强化斗争精神、斗争本领，着力提升党员干部贯彻落实《条例》的执行力，既注重《条例》共性要求的覆盖到位、刚性执行，也注重个性要求的到点到位、分类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全覆盖、零遗漏。《条例》明确规定将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巡视巡察范围，把《条例》执行情况作为党的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方面。同时，聚焦《条例》核心要求，科学设计考核内容和指标体系，压缩考核成本，避免低效劳动，减轻考核负担。要选优路径，构建差异化考核机制，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系统、不同单位，分别设置考核指标，促进发挥各自优势特长。要激励推动，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加大奖励和荣誉表彰力度，在干部培养使用、职级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对未履职尽责、考核靠后的，畅通“让”和“下”的渠道。《条例》对组织部门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作出明确规定，多次提出“带头”要求。以创精品的定位，正视不足、找准差距，对标对表党中央和上级组织部门要求，主动向先进学习，真抓实干、跨越赶超。以创精品的状态，把贯彻落实《条例》既作为长期要求，也视为年度任务，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件件落到实处、取得实效。